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42號

抗 告 人 傳神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建庠

相 對 人 震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6月15日
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2795號本票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
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
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且本票執票人，依票
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
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
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
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
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
第76號判例足資參考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訴外人板橋北極忠興宮管理委員會
所簽立新北市樹林區忠興宮水土保持新建工程（下稱系爭工
程），並發包予相對人承攬。惟相對人所施作之擋土牆規格
未符合系爭工程契約之約定尺寸，使用規格參差不齊，甚至
有危害水土保持安全之情，恐涉有偷工減料損害賠償與刑事
詐欺之虞。抗告人已於108年2月21日以傳營字第10802210
1號函要求相對人說明施工規格與圖面不符事宜，又於同年
4月8日再度發函要求相對人說明擋土牆工程結算等相關事
宜，均未獲回應，故不應予以付款。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相對人於原審執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

行之本票影本（見原審卷第5至8頁），其形式上已經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任支付、發票人、發票年、月、日等事項，是並無不應准許之情形，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即無不合。抗告人前揭抗辯事由則屬其與相對人間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8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張 震 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8 日
書 記 官 陳 璽 濤